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（其中董事高国华、独立董事岳国健、汪波、陈良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

全文和正文进行了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5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加强公司在汽车电子、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。具体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